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规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

在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向我们提供了《关于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关于子公司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经审阅，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船重工”）拟引进新股东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以下简称“大船重工本次增资”）有利于优化其资产负债状况，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具有必要性；大船重工本次增资定价公允、公平、公正；大船重工本次增资不存在损

害任何交易一方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该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关于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子公司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船重工”）拟引进新股东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以下简称“武船重工本次增资”）有利于优化其资产负债状况，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具有必要性；武船重工本次增资定价公允、公平、公正；武船重工本次增资不存在损害任何交易一方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该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关于子公司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长江



李纪南



王永利



张金奎



韩方明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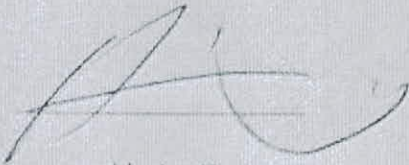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李长江

李纪南

王永利

张金奎



韩方明